

中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豫职院党〔2020〕30号



中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民主 评议党员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中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年9月30日

中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着力激发党组织的生机活力，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政治可靠、素质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，也是一项重要的组织生活制度。民主评议党员的目的是：通过民主评议党员，检查和评议每个党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实践中，特别是在促进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情况；表彰优秀党员，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，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第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**实事求是原则**。在民主评议党员过程中，坚持摆事实讲道理，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。

（二）**民主公开原则**。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，引导党员充分发表意见，认真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。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意见应当与本人见面，并允许申辩。

(三)平等原则。党员在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面前人人平等，无论对普通党员还是对领导干部，都要一视同仁，严格要求。

第二章 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

第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内容

(一)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(二)是否能够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加强党性修养、强化党员意识，坚决执行学院党委的决议决定，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按期足额交纳党费。

(三)是否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教工党员是否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立德树人、开拓创新，自觉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；离退休职工党员是否关心学院发展，发挥余热、争做贡献；学生党员是否发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练就过硬本领，争做成才的表率。

(四)是否具有较强的宗旨意识，教工党员是否把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落到实处，主动联系师生、服务师生；学生党员是否主动联系其他同学，关心生活困难的同学，帮助同学共同进步。

(五)是否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规矩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自觉维护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。

在此基础上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应结合自身实际，以及党员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增加评议的具体内容。

第三章 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步骤

第五条 每年12月份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具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评议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党委组织部，确保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有效开展。

第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以支部为单位，有计划、分阶段地进行：

（一）学习教育

党支部采取集中学习和党员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党员普遍进行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，要理论联系实际，讲求实效。学习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党章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、党的重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。

（二）自我评价

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，组织党员严格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，总结本人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等方面的情况，肯定成绩，查找问题与差距，分析主要原因，对是否符合党员标准进行自我认定。个人总结前，党员之间要谈心交流。

（三）民主评议

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同步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、民主评议党支部“双评议”工作。会上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对党员进行评议：个人自评要查摆政治、纪律、品德、发挥作用等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；党员互评要摆事实、讲表现，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，不带个人恩怨，不搞无原则纷争；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，按照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。党员大会上，党支部书记还要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，并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、作风等进行评议。

（四）组织评定

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，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，给每名正式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，评定结果同时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。预备党员参加评议，但不定等次。

（五）表彰和处理

党支部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，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党员，由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按照评优评先的比例报学院党委进行表彰；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、提出希望和要求；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、帮助改进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，要立足教育帮助，促进转化提高，按照《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21号）规定的办法程序，作出相应组织处置。各党支部民主评议和结果处理的相关材料由党总

支、直属党支部存档，评议结果由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汇总后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四章 组织指导

第七条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指导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要至少参加一个党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，全程督导并进行点评，发现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评议，防止评议工作走过场、出偏差。对评议中涌现出的好方法和好经验，要认真总结，以便推广借鉴。

第八条 坚持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相结合，通过民主评议工作，进一步了解掌握党员思想、工作和生活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，使党员真正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
